



法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覆選舉施行細則

(教令第三十九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覆選舉投票紙。應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按照定式製成。於覆選期四十日以前。發交各覆選監督。

第二條 覆選監督接到前條投票紙後。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預行填寫選舉人姓名。於覆選期當日。交由投票所發給。

第三條 覆選選舉人。應於覆選期前。親赴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呈驗當選證書。報到註冊。

第四條 屆投票日。覆選選舉人。須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票所。查驗相符。始得給券入場。

第五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即將投票匣移送於開票所。由覆選監督決定即日開票。但確至日入不能即日開票時。應於翌日出後行之。

第六條 覆選舉除當選證書別有規定。暨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匣應依本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其投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

令

入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之程式。均與初選舉同。

第七條 關於覆選舉。除本法及本細則特有規定外。均準用初選舉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但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認為須省略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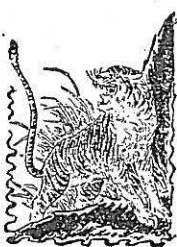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章單選舉施行細則

(教令第四十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在國外之華僑。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條第九款之規定者。至遲須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報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

第二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資格調查名冊。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所定調查名冊之程式行之。

第三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投票紙。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製成發交該選舉監督時。依覆選舉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除用



國文依式填寫於其表面外。應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其裏面。

第四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依法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國文外。應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第五條 單選舉除當選證書別有規定外。其投票紙、投票簿、投票票、投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之程式。準用覆選舉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關於單選舉除本法及本細則特有規定外。準用覆選舉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章選舉確定第十章

選舉變更施行細則（教令第四十一號九月二十日

公布）

第一條 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重行調查時。覆選監督須指示調查之範圍。限期辦畢。并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前項限期。因萬不獲已之故。於令定或核定調查期限。尙須延長時。應由覆選監督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重行調查時。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稱之議員證書、及議員名冊。另以表式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改選。或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補選時。關於改選及補選之程序。均依本法及本法各章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章選舉罰則施行

細則（教令第四十二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行選舉懲戒。除選舉監督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外。其他辦理選舉人員。該管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行之。其原係委任職者。由該管長官逕行交付。但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違背法令行爲。

二 違犯禁令行爲。

第三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對於辦理選舉人員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準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呈由大總統交付懲戒。其原係委任職者。逕行交付。仍須彙案呈報。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初選當選人應受罰金處分時。由初選監督依法行之。報由覆選監督轉報於籌備立法院

院事務局。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規則（教令第四十三號九月

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接到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報告之調查名冊以前。先期呈由大總統、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選任審查員組織之。

第二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覆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選派審查員組織之。

前項審查員。除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呈報外。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三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關防。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司之。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關防。由各覆選監督司之。

第四條 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於審查事項。有守秘密之義務。

第五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對於調查名冊所列資格。認為有疑義時。得具文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各該選舉監督。限期令其報告。於答覆後審查決定之。

第六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對於調查名冊所列資格認為有疑義時。得具文覆選監督。轉行各該初選監督。限期令其

報告。於答覆後審查決定之。

第七條 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或覆選監督。因辦理選舉之必要。得請求該選舉資格審查會剋期行之。

第八條 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時。應出具審查證。附於調查名冊以後。

前項審查證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表從略）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調查施行令（教

令第四十四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之被選舉人資格。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之。自調查開始之日起。調查有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定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該調查會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經由調查員總數三分一以上決定後。列名於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項被選舉人資格之調查。該調查會如認為有隱匿浮濫等項疑義時。得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查取證據書件、或證明書、加蓋查訖戳記後。依法決定入冊。

第二條 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經由調查會

29701

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入冊。認為別無疑義、毋庸令其提出相當之證據書件、或證明書者。其調查名冊資格欄內所列各項細目。仍須擇要記入。但得以調查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決定省略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之單選舉調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資格審查施行令（教令第四

十五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覆選舉單選舉互選舉之選舉資格審查會。於審查決定調查名冊時。應出具審查證。附於名冊以後。

第二條 前條各項名冊審查證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表從略）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單選舉施行令（教令第四

十六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覆選舉單選舉、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外。其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覆選舉、第八章單選舉施行細則時。關於投票簿等項定式所稱立法院字樣。均稱為國民會議字樣。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覆選及單選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表從略）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施行令（教令第四十七號九

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本令特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七條、凡互選之選舉確定、及關於選舉之程序、應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時。所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章。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均準用之。

第二條 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所稱之行政職。以有官制規定者為限。第二十三條所稱之司法職。以有現行法律或代法律之命令規定者為限。

第三條 關於互選舉人之資格調查。因辦理選舉之必要。得就行政或司法機關合併組織一調查會。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國民會議議員單選互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四條之規定。附設於該局內。仍報告選舉監督依法執行調查事務。

第四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調查施行令之規定。於互選調查時準用之。

第五條 互選選舉資格之審查。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行之。

第六條 互選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以決選方法行之。互選當選人足額後。其候補當選人。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互選之投票開票各項事宜。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覆選舉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互選舉除當選證書別有規定外。其投票紙、投票簿、投票票、投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當選人名冊、定式。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覆選舉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互選選舉人名冊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表從略)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確定施行令(教令第四十八號)

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確定。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章。

關於選舉確定及其施行細則外。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名冊報到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後。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換給議員證書。並彙造議員名冊。依法呈報之。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證書議員名冊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表從略)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會計法(法律第三號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截至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者。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豫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交立法院時。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並附送左列書類。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法律第四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監事。

商股招足一千萬圓。即設董事監事。

第二十一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

以上。並占有股分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十萬股時發生效力。

文官高等考試令（教令第四十九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二 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經教育部認可本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以曾經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為限。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而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者。經政事堂派員甄錄試驗。亦得送考本令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得應前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四試平均合取者為及格。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關於考試文學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經義一道。史論一道。現行法令解釋一

道。

第八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

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典試官臨時指定之。每試至少以四項爲率。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大總統依文官官秩令。授以上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案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經甄別試後。作爲候補。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薦任職任用程序令。呈請任用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有必要情形時。得由政事堂呈請大總統核准。舉行臨時考試。如應考年分。各官署不需學習人員。亦得由政事堂呈請大總統停止考試。均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之先。應由政事堂將各官署所需何項學習員額。及考試何項專科。先行通告。

第十四條 考試日期及取錄名額。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第二試第三試科目表

政治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政治學。

財政學。

政治史。

刑法。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第三試科目。

商法。

國際私法。

農事行政。

商事行政。

墾務行政。

社會政策。

經濟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經濟學。

行政法規。

經濟學。

統計學。

民法。

地方行政制度。

國際公法。

教育行政。

工務行政。

交通行政。

警務行政。

行政法規。

財政學。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十一號

法令

八

統計學。

刑法。

國際公法。

中國歷代財政大要。

第三試科目。

農業政策。

商業政策。

交通政策。

銀行法令。

簿記學。

票據法。

交易所論。

法律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刑法。

商法。

國際私法。

中國歷代法制大要。

第三試科目。

法院編制法。

刑事訴訟法。

經濟學。

比較法制史。

文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倫理學。

心理學。

教育史。

中國地理。

第三試科目。

經學。

經濟學。

人類學。

社會學。

西洋哲學。

宗教學。

各國地理。

物理專科。

第二試科目。

代數。

三角。

微積分。

無機化學。

監獄學。

論理學。

教育學。

中國歷史。

中國歷代學制大要。

諸子學。

統計學。

生理學。

語言學。

東洋哲學。

各國歷史。

各國語言文字。

幾何。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

物理化學。

化學實驗。

第三試科目。

力學理論。

光學理論。

電磁學理論。

聲學實驗。

熱學實驗。

氣體論。

數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三角。

解析幾何。

力學。

天文。

第三試科目。

高等代數。

微積分方程。

近世幾何。

數論。

天體力學。

29707

測量專科。

天文。

聲學理論。

熱學理論。

力學實驗。

光學實驗。

電磁學實驗。

代數。

幾何。

微積分。

無機化學。

高等微積分。

函數論。

近世代數。

實地星學。

天體物理學。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立體幾何。

代數。

弧三角。

無機化學。

第三試科目。

測量器械學。

地形測量。

地象學。

製圖學。

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幾何。

平面幾何。

物理實驗。

有機化學。

第三試科目。

定量分析。

物理化學。

製造化學。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平面三角。

微積分。

地文學。

測量學。

經界測量。

天文學。

代數。

三角。

解析幾何。

無機化學。

經濟學大要。

定性分析。

應用化學。

電工化學。

29708

地質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代數。

弧三角。

結晶學。

分析術。

第三試科目。

構造地質學。

化石學。

鑛牀學。

地形測量。

採鑛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解析幾何。

平面三角。

應用力學。

鑛物學。

電工學。

第三試科目。

採鑛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無機化學。

鑛物學。

地史學。

岩石學。

地文學。

製圖學。

平面幾何。

代數。

無機化學。

機械學。

地質學。

經濟學大要。

試金術。

採鑛機械。

鑛牀學。

採鑛計畫。

冶金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有機化學大要。

熔爐構造學。

熔爐工作論。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冶鋼鐵論。

冶銀論。

冶錫論。

冶銅論。

冶鎳論。

冶鎂論。

製鹽論。

機械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岩石學。

鑛山管理。

無機化學。

造爐材料論。

燃料論。

應用機械解析。

冶金論。

冶白金論。

冶鉛論。

治水銀論。

冶鋁論。

冶錫論。

分析術。

無機化學。

熱力學。

29709

工藝學。
 電力學。
 解析幾何。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工作機。
 蒸汽機。
 水力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造船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幾何。
 微積分。
 圖法幾何。
 第三試科目。
 船身構造論。
 實用造船學。
 船用機關學大要。
 船機專科。
 第二試科目。

機械學。
 圖法幾何。
 微積分。

起重機。
 煤汽機。
 電機。

力學。
 代數。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
 機械畫。

造船計畫。
 螺旋推進法。
 船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物理。

應用力學。

幾何。

微積分。

圖法幾何。

第三試科目。

熱力學。

發動機。

船用蒸汽直軸機。

船用機關設計。

電工大要。

土木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地質學。

立體幾何。

微積分。

測量。

機械構造大要。

投影圖畫。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力學。

代數。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

機械畫。

蒸汽學。

船用汽機。

汽爐。

造船學大要。

化學。

三角。

解析幾何。

力學。

構造論。

經濟學大要。

木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河海工程。

鐵路工程。

機械製造。

建築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解析幾何初步。

靜力學。

古代建築術。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繪畫造像史。

氣熱流通論。

建築計畫。

電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圖法幾何。

微積分。

溝渠工程。

橋梁工程。

市街鐵路工程。

建築材料。

化學。

微積分初步。

構造法大要。

投影圖畫。

木構造。

構造學。

建築術史。

建築材料。

解析幾何。

微積分。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電工大要。

第三試科目。

電工理論。

工作機。

動電機。

電工測量。

電燈。

電報。

醫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醫化學。

病理解剖學。

調劑學。

第三試科目。

內科學。

產科學。

眼科學。

精神病學。

皮膚病學。

耳鼻咽喉學。

機械構造。

經濟學大要。

發力機。

發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電車。

發電所。

電話。

生理學。

病理學。

藥材學。

衛生學。

外科學。

婦科學。

法醫學。

小兒科學。

微毒學。

製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衛生化學。

植物解剖學。

生藥學。

製藥化學。

第三試科目。

分析術實習。

調劑學實習。

衛生化學實習。

農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農藝化學。

地質學。

氣象學。

昆蟲學。

林學大要。

農政學。

第三試科目。

土地改良論。

調劑學。

裁判化學。

分析術。

藥用植物學。

製藥化學實習。

裁判化學實習。

藥用植物學實習
並顯微鏡用法。

植物學。

農藝物理學。

土壤學。

植物病理學。

獸醫學大要。

經濟學。

農具學。

園藝學。

作物學。

酪農論。

肥料學。

農產製造學。

農藝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地質學。

氣象學。

分析化學。

農政學。

第三試科目。

生理化學。

食品化學。

肥料學。

家畜飼養論。

林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森林動物學。

森林化學。

地質學。

畜產學。

家畜飼養論。

養蠶學。

水產學。

植物學。

土壤學。

有機化學。

農藝物理學。

經濟學大要。

發酵化學。

農產製造學。

養蠶學。

酪農論。

森林植物學。

森林物理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應用力學。

森林生理學。

財政學。

第三試科目。

造林學。

森林保護及管理法。

林產製造學。

森林道路學。

獸醫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生理學。

寄生動物學。

黴菌學。

藥物學。

第三試科目。

外科學。

病體解剖論。

畜產學。

動物疫論。

眼科學。

森林數學。

森林測量學。

林政學。

經濟學。

樹病學。

森林利用學。

森林治水學。

組織學。

病理通論。

家畜飼養法。

酪農論。

內科學。

蹄鐵法及蹄病論。

馬學。

產科學。

胎生學。

乳肉檢查法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教令第五十號九月三十日公

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典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

典試官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兼充。襄校官就外交部遴選各員中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專科者。

二 本國或外國國立或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或各國語言文字。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

第四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者。先經外交部甄錄試驗及格。

由外交總長咨送考試。

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外交部次長兼充。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外交

總長遴派。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

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之文字。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國際公法。

三 國際私法。

外交史。

以上爲考試主科。不得取捨。

第九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行政法規。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民事訴訟法。

七 政治學。

八 經濟學。

九 財政學。

十 商業史。

以上爲考試附科。由應試人自擇四科。

第十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約章成案。

二 外交事件。

三 草擬文牘。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先筆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第一試曾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

第十一條 應試人如通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兼通其他外國文者。於第一試第四試一併試驗。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第一項授秩後。由外交部分派駐外使領各館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由使領館長官出具考語。咨報外交部。其成績優良者。作爲候補。由外交部咨行行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備案。歸外交部準用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以相當之薦任職缺。呈請任用之。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司法官考試令（教令第五十一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之典試。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襄校官

29714

兼充。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得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者外。其經司法部甄錄試驗認為與法律專科三年畢業學生有同等之學力堪應司法官之考試者。由司法總長咨送。亦得一體考試。

前項畢業學生。仍准用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得與第一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部次長兼充。委員四人。由司法總長遴派。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

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義。

二 史論。

三 法學通論。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刑事訴訟法。

二 民事訴訟法。

三 法院編制法。

四 行政法規。

五 國際公法。

六 國際私法。

七 監獄學。

八 歷代法制大要。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科目。由應試人自擇一科。

第九條 第四試就第一二三試曾經考試各科目另設問題口試之。

第十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司法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教令第五十二號九

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書。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譯文。送達外交部。

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外交部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在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須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三條 第一條之履歷書及論文譯文。經甄錄委員會閱定後。

認以爲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第四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 作文 國文及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文。

二 外國語 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語。以口試法試驗之。

第五條 面試及格者。由外交總長依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四條之規定。咨送考試。

第六條 本規則與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教令第五

十三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司法官考試之甄錄試驗。

一 在國立或經司法教育總長認可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

者。

四 曾充法部秋審要差確有成績者。

五 曾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該署官長或薦任以上京官證明者。

第二條 有前條各款之一。願應司法官考試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書。送達司法部。

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司法部定之。

第三條 應試人足資證明各項學識或經驗之書類文憑。須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四條 第二條之履歷書。經甄錄委員會審查後。認以爲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第五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六條 面試及格者。由司法總長依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定。咨送考試。

第七條 本規則與司法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令（教令第五十四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29716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 一 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之一者。
- 二 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經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考試及格取充選士者。

四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三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分行政職技術職兩種。各別考試之。

第九條 考試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 一 憲法大綱。
-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 三 策問。
- 四 文牘。

第十條 考試技術職。就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考試之。至少以四題爲限。

第十一條 第三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大總統依官秩令。授以同少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應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一年爲限。學習期滿後。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作爲候補。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令任用之。

學習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文官高等考試後行之。但委任人員有不敷用時。得由政事堂呈請大總統特令舉行。其取錄名額。於舉行考試期前。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教令第五十五號九月三十日）

公布）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大總統特派。承大總統之命令。掌理

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二人。由大總統特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官

高等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大總統派充。

分掌文官高等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於前條襄校官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試評議員。

第七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評議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

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

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大總統核定之。

第八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大總統於肅政史及高等以上檢

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薦任以下警官。分任巡緝稽察事務。

第九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呈報大總統。交政事堂銓敘局註冊。

第十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銓敘局辦理。

第十一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事竣後。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教令第五十六號九月三十日）

公布）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大總統簡派。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一人。由大總統簡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官

普通考試事務。

29718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選員。呈請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普通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大總統核定之。

第七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大總統於肅政史及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警察官。分管巡綽稽察事務。

第八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呈報大總統。並具備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清冊。咨呈政事堂交由銓敘局註冊。

第九條 關於文官普通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銓敘局辦理。

第十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事竣。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用令（教令第五十七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

一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

二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者。

三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四 有特別材能。通達治術。而夙著聞望者。

五 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者。

六 有與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

第二條 雖具有前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一 曾因贓私參革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侵吞公款確有證據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三條 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為限。

一 特任文職。

二 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三 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得詳請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為限。

第五條 保薦官保薦人員。須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月。及其成績或事實。並附送足資證明各項之檔案文書。

及其他書類。呈請大總統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之。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保薦人員。仍準用文官任職令第五條之規定。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長官呈請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保薦官如有徇情濫保。經大總統察覺者。除撤銷保案外。其原保薦官。應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

第七條 保薦官之具保。如有事實不符或虛偽情事。經由文官甄用委員會察覺者。除呈請大總統撤銷保案外。應呈請大總統將原保薦官分別懲戒。

第八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其開會日期。於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案呈請令交彙齊後舉行。但大總統特令臨時開會甄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委員

委員長一人。以國務卿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大總統特派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大總統於簡任文職中簡派。前項之副委員長委員。於每次舉行甄用委員會時。分別派充。

第十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甄用方法。分文書審查詢問審查二

種。於文書審查認為有疑義時。得徵調被保薦人到會行詢問審查。

關於審查之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審查。以會議行之。以委員長為會長。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之。非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定。

第十二條 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大總統核定。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所保薦人員。於審查合格後。酌擬用途。以薦任職務為限。但有特別資格者。得隨案聲請。不拘此例。

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

第十三條 前條合格人員。由政事堂銓敘局帶領覲見。覲見後由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其應行分發者。即由銓敘局分別分發京外各官署聽候任用。

第十四條 有第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自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之日起。非依本令甄用後。不得呈請任命。

第十五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豫備及補助事宜。由政事堂銓敘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教令第五十八號九

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除特任簡任及經考試合格任用者外。須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程序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四人。

前項之委員長。由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或外交部次長兼任之。

委員由外交總長就有外交學識及經驗人員中遴選。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第三條 外交部薦任職及委任職。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而認為合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敘局註冊。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外交官領事官。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為合格者。由委員長呈報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敘局註冊。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公使館領事館主事。滿三年以上。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為合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敘局註冊。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認為合格經政事堂銓敘局註冊人員。均得任用為外交官領事官或外交部之薦任以上

職。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職任用令（教令第五十九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及有特別任用法令者外。均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由大總統特擢者外。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及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者。

三 已經正式任命之各項文職。依法令應行轉任補任及升任者。

第三條 簡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簡任文職者。

二 曾任簡任文職。經大總統核准記名。以簡任文職任用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敘。由大總統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用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敘局註冊。以簡任文職用者。

第四條 薦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薦任文職者。

二 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敘局註冊。以薦任文職用者。

五 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銓。經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

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五條 委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委任文職者。

二 曾任委任文職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薦任資格。

第六條 雖具有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二 曾受褫官或褫職處分尚未開復者。

三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七條 凡文職除法令准其兼任者外。不得兼任。

29721
第八條 各項文職任用之程序。除依文官任職令之規定外。其任用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各項差務人員之派充。準用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教令第六十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布）

第一條 凡簡任缺出。除由大總統特令任用者外。由政事堂以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依左列次序。分別開單呈請大總統簡任之。

一 由大總統特令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二 由各該長官就合格人員豫保。經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三 現任同等簡任文職之應行轉任者。

四 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五 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補任者。

六 現任薦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第二條 凡豫保人員。須敘明年歲籍貫出身及簡明履歷。

第三條 凡豫保人員。如有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資格不符者。由政事堂隨時呈明辦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教令第六十一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敘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大總統任命。

其中央官署參事司長及與參事司長相當之職各地方之繁要薦任員缺。於呈請任命時並須豫擬正陪各一員。依前項之規定呈請大總統圈定。

第二條 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政事堂交銓敘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敘局駁覆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項曾經擬列正陪未經圈用人員。遇有相當缺出。仍儘先擬薦。惟曾經核駁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教令第六十二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公布

第一條 凡委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委任。

其有直轄官署所屬之委任職。經各長官委任後。並應詳報其直轄長官。

第二條 京內各官署委任職。經各該長官委任後。應隨時開具員名。並敘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敘局審核。並註冊備

案。

各省各地方所屬委任職。應由各最高長官。按月彙案開具員名並敘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敘局審核。並註冊備案。其暫行委署及代理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官署委任各職。如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敘局駁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教令第六十三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布

第一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後。依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大總統核定用途。交政事堂註冊或分發。及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未經舉行以前。京外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如無與本令第四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其遇有委任缺出時。如無與本令第五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試署。

前項試署人員。於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查其成績優良者係薦任職。呈請補實。係委任職。由該管長官補實。

前二項試署補實人員。仍應准用薦任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第二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留學考驗及格分發各官署任用各員。除考列超等及格者。得由各官署儘先補用外。其考列甲等乙等者。於其學習年限期滿。仍准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考驗學習成績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縣知事。除依縣知事任用條例。並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及縣知事分別補署專章辦理外。仍依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場知事。准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職學習員員額令（教令第六十四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文職學習員。以應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各官署學習人員充之。

第二條 文職學習員員額。以各官署所屬各項薦任或委任職額缺三分之一為標準。

第三條 各官署各項學習員缺員時。應隨時分別報明政事堂銓敘局備查。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學績試驗條例（教令第六十五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設省試。各道設道試。

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其屬於省試者。作為京兆試、熱河試、綏遠試、察哈爾試。其屬於道試者。京兆作為京兆屬縣試。熱河綏遠察哈爾。仍作為道試。

第二條 道試於道尹所在地舉行。凡該道內中學校畢業生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及與有相當資格者。均得與試。考試及格者。取充俊士。

京兆屬縣試。於京兆尹所在地舉行。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省試於巡按使所在地舉行。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於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舉行。凡該行政區域內俊士及其他相當資格人員。均得與試。該行政區域內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自願與試者聽。考試及格者。取充選士。

第四條 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各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區域之典試官。得以一人兼任之。各設襄校員六人至十人。分任考試事宜。

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大總統簡派。襄校員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 道試及京兆屬縣試。各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襄校員二人至四人。分任考試事宜。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道試襄校員。不得逾二人。

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大總統派充。襄校員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

第六條 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以各該省巡按使及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監試官。有事故時。由大總統另行簡派。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設監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並呈報大總統。其關於考試一應事務。由監試官派員辦理。監試各員。由監試官派充之。

第七條 凡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每四年舉行一次。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每二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 一 經說。
- 二 史論。
- 三 地理。
- 四 文牘。
- 五 現行法制大要。
- 六 經濟大要。

其會習算術及各國文字者。得由應試人填報自請考試。

第九條 取充俊士者。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給予文憑。呈報大總統交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取充選士者。由典試官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呈報大總統。由大總統派員覆核後。交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並由政事堂銓敘局給予文憑。

第十條 每道及京兆屬縣俊士名額二十名至四十名。每省選士名額四十名至八十名。各特別行政區域選士名額。十二名至二十名。臨時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擬。呈請大總統定

之。

其僻遠地方應試人較少不敷取額者。得由典試人員商同或會同地方行政長官臨時呈請酌減名額。

第十一條 取充俊士者。得充各縣公署委任待遇掾屬。

第十二條 取充選士者。得應文官普通考試。並得充省道公署委任待遇各掾屬。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法律特號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全國國民之國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之。

第二條 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三條 國民代表大會。以左列當選人組織之。

一 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代表人數。以其所轄現設縣治之數爲額。

二 內蒙古三十二人。

三 西藏十二人。

四 青海四人。

五 回部四人。

六 滿蒙漢八旗二十四人。

七 全國商會及華僑六十人。

八 有勳勞於國家者三十人。

九 碩學通儒二十人。

第四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選舉之。

第五條 蒙藏青海回部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六條 滿蒙漢八旗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八旗王公世爵世職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七條 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圓以上或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圓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八條 有勳勞於國家者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勳勞於國家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九條 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碩學通儒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者或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五條至本條第一項之單選選舉人。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為限。

第十條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各省以各該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之。

二 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以該最高級長官監督之。

三 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以蒙藏院總裁監督之。

四 第三條第六七八九款以內務總長監督之。

第十一條 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

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遇有必要情形。該監督得以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項。委託各縣知事行之。

第十二條 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代表決定本法第一條事件。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投票結果。由各該監督報告代行立法院。彙綜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為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見。

前項之票紙。應於開票報告後封送代行立法院備案。

第十四條 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由代行立法院議決。咨行政府。轉知各監督。於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

第十五條 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十月六日司法部呈請大總統

批准公布)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前以前。

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營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掇。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

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預定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

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職官任免令

任命楊茂春署新疆綏來縣知事(九月二十日)

任命劉希曾調署新疆焉耆縣知事(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馬繼增兼幫辦江西軍務派高松如督辦湖北官礦事宜(九月二十二日)

准奉天財政廳廳長董元亮山海關監督曲卓新免職已撤貴州銅仁縣知事藍澤熙職(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張厚璟爲奉天財政廳廳長張宏周爲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唐宗愈兼任督辦黑龍江勸業銀行事宜黑河道道尹王杜兼任愛琿交涉員張允言調署山海關監督程恩培署杭州關監督馮四經調署新疆于闐縣知事(同上)

擬湖北沔陽縣知事覃兆鵬職並停敘實官(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陳兆鏞爲福州馬江船政局局長王齊辰署江南造船所所長(九月二十五日)

准湖南巡按使韓國鈞駐劄南浦副領事張國威免職擬撤任四川營山縣知事楊炳勳職(九月二十六日)

特任沈金鑑爲湖南巡按使任命王達爲京兆尹劉崇惠暫行兼署恰克圖佐理員張德薰爲奉天造幣分廠廠長(同上)

29727
准署廣西政務廳長朱新謨免職解新疆洛浦縣知事吳永澄職(九

月二十七日)

任命杜巖爲廣西政務廳廳長吳文炳爲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同上)

擬甘肅涇原道道尹王學伊職(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王宗祐爲甘肅涇原道道尹派朱照兼任督辦黑龍江金礦事宜並派周善培爲會辦(同上)

准駐義公使高而謙免職(九月三十日)

任命王廣圻爲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蔣繼伊署廣東財政廳廳長許引之爲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高增秩爲江蘇菸酒公賣局局長汪涵爲山東菸酒公賣局局長李大防爲安徽菸酒公賣局局長曹樹藩爲江西菸酒公賣局局長甘鵬雲爲山西菸酒公賣局局長劉濟坤兼充陝西菸酒公賣局局長薛爾安兼充河南菸酒公賣局局長(同上)

任命楊晉署廣東粵海道道尹王其光爲貴州貴陽縣知事桂福爲貴州銅仁縣知事(十月一日)

授徐鴻賓爲陸軍少將(十月二日)

任命高方潞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區樞劉瑞琛張明哲石秉鑄田鳳翥維濟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時品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朝樞署雲南平彝縣知事洪念江爲雲南昆明縣知事朱知緒爲雲南瀾昌縣知事劉九穗爲雲南思茅縣知事胡壬杰署雲南麗江縣知事王懋昭署雲南馬龍縣知事葉璧光署雲南晉寧縣知事林竹琴署雲南廣南縣知事管士荃署雲南馬關縣知事陳其棟署

雲南羅次縣知事彭世功署雲南華坪縣知事(同上)

免署雲南平彝縣知事徐正鼎職(同上)

特任王占元爲壯威將軍鄭汝成爲彰威將軍仍兼行上海鎮守使事

楊善德爲克威將軍仍兼行松江鎮守使事曹錕爲虎威將軍任命馬

麒爲甘邊寧海鎮守使張嘉淦爲河南開封縣知事孫希賢爲河南禹

縣知事姚晟年爲河南密縣知事孫金章爲河南商邱縣知事徐家璘

爲河南永城縣知事朱名昭爲河南項城縣知事陳守謙爲河南太康

縣知事陳俊爲河南許昌縣知事周秉彝爲河南鄭縣知事韓邦孚爲

河南舞陽縣知事李行恕爲河南光山縣知事曾炳章爲河南洛陽縣

知事替炳元爲河南鞏縣知事孔繁昌爲河南閿鄉縣知事戴光齡爲

河南臨汝縣知事朱正本爲河南潢川縣知事宋孟年署湖南高等檢

察廳檢察官薛光鐸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莫開瓊署廣西高等審

判廳推事湛桂芬署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長(十月三日)

准參謀本部局長劉一清張聯奎免職(同上)

特任雷震春爲震威將軍(十月四日)

准教育總長湯化龍免職(十月五日)

特任張一鑾爲教育總長任命王式通爲政事堂機要局局長(同上)

授曼德爲陸軍中將(同上)

免四川西川道道尹耿葆燦陸軍部參事毛繼成職(十月六日)

任命鍾文虎爲四川西川道道尹丁錦爲陸軍部參事(同上)

任命蔡樞爲福建連江縣知事來玉林爲福建思明縣知事沈守經爲

福建寧德縣知事(十月七日)

任命張翼樞爲雲南騰越道道尹鄧漢祥爲成武將軍行署副官長(

十月八日)

准雲南騰越道道尹楊福璋免職陝西署朝邑縣知事陳紹均署神

木理事同知花廷黻廣東卸任梅縣知事馮汝梅職(同上)

准奉天卸任雙山縣知事免職(十月九日)

授張一鑾沈金鑑爲少卿(十月十一日)

廣西財政廳廳長孔昭焱開缺(同上)

任命田承斌爲廣西財政廳廳長(同上)

任命王祖同會辦廣西軍務言敦源署理參政院參政(十月十二日)

授丁香玲爲陸軍少將(同上)

授鮑貴卿爲陸軍中將何守仁爲陸軍少將(十月十三日)

任命魏子京爲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慶桐爲都護副使分充恰

克圖佐理員榮志爲海軍部副官魏景熊爲湖南水利分局局長傅增

淸署鄂岸樞運局局長(十月十四日)

准都護副使分充恰克圖佐理員張壽增會辦黑龍江金礦事宜周善

培免職鄂岸樞運局局長吳迺翼解職(同上)

任命周炯伯爲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十月十五日)

任命楊以德爲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署天津警察廳廳長(十

月十六日)

調劉道仁任長沙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朱彭壽任宜

昌關監督兼管沙市及荊州常關事宜並兼任宜昌沙市交涉員任命

張翼樞兼理騰越關監督王裕光署參謀本部科長(十月十七日)

免卸任奉天遼源縣知事錢恩溥參謀本部科長江壽祺職(同上)

特任龍觀光暫兼代理廣東巡按使任命林紹斐爲將軍府參軍崔承

熾爲參謀本部局長派周學輝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十月

十八日)

准教育次長梁善濟免職(十月十九日)

任命袁希濤爲教育次長(同上)

銷去交通次長葉恭綽停職處分(同上)

授王廣圻爲少卿(十月二十日)